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

珠建安协[2024]30号

关于受理 2024 年下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定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，珠建安协[2024]29号的规定，我会从10月21日起受理2024年下半年“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（以下简称“标准化工地”）的申报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须满足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定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章“申报范围和条件”所规定的内容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

- 1、《申报表》一式 1 份；
- 2、《汇总表》一式 2 份；
- 3、《承诺书》一式 4 份。

(二) 电子文档材料，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序制定封面和目录：

1、《申报表》、《汇总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各 1 份（另须提供 WORD 或 WPS 可编辑电子版本及扫描盖章签字的 PDF 电子版本）；

2、创建“市标准化工地”工作规划；

3、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4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）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
5、施工许可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同意先行施工文件，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（提供有效部分）；

6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有效证明材料；

7、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、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其中之一；

8、申报为参建单位的，须提供申请函、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9、提供反映申报项目现场工程主体形象进度、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、智慧工地建设做法等影像资料。



三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1、申报受理时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；

2、计划开展评审时间 11 月中旬。

附件：

1、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报表》；

2、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汇总表》；

3、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承诺书》；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(联系人：叶志明、赵红伟；联系电话：0756-2135323)

主题词： 受理 2024 年下半年 标准化工地 申请材料

抄报：市住建局、市（区）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